

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辦理評議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，特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訂定「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人事室。
- 第二條 本校辦理教職員工成績考核，由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，校長執行覆核。
- 第三條 考績評議委員會由委員 15 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委員每滿三人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、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：
- 一、審查被考核人數。
 - 二、審查被考核人平時成績紀錄及其他各項資料：
 - (一)審查被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 - (二)審查被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 - (三)審查被考核人品德生活記錄。
 - (四)審查被考核人之獎懲。
 - 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：
- 第七條 考核委員初核時應置備人員記錄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考核委員人數。
 - 二、出席委員及出席姓名。
 - 三、被考核人數。
 - 四、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二個月造冊核備。
- 第九條 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受考評者於收到通知書三十日內得向人事室申請覆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認為處分無理由時，應撤銷並改列考核等次。覆核結果，認為原處分有理由應於駁回。
- 第十條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，專案考核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，但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- 第十一條 辦理考核人員在考核進行中，應嚴守秘密，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，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對於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，慎重辦理，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；一經查覺，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，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